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 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 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 行。

汽車行駛於行人優 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 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 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 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 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 行。

說明

- 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行人友善區應 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 無障礙步行環境,並 管制車輛使用行為, 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 道外,得採取速限標 誌或標線、降速措 施、時段性行人徒步 區、行人優先區,或 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 境」,其中行人優先 區,指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劃定, 以行人步行為優先, 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 行車速率,並設置專 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 施之路段。

慢車行駛於行人優 先區,應依速限減速慢 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 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慢車行駛,不得爭 先、爭道、並行競駛或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 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 處,沿前車左邊超越, 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 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 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 路,應靠邊行走;於行 慢車行駛,不得爭 先、爭道、並行競駛或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 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 處,沿前車左邊超越, 再駛入原行路線。

- 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行人友善區應 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 無障礙步行環境,並 管制車輛使用行為, 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 道外,得採取速限標 誌或標線、降速措 施、時段性行人徒步 區、行人優先區,或 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 境」,其中行人優先 區,指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劃定, 以行人步行為優先, 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 行車速率,並設置專 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 施之路段。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 五項項次依序遞移, 並配合修正援引之項 次。
- 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行人友善區應 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 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 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 路,應靠邊行走<u>,並不</u> 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 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 道路全寬通行。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 任意奔跑、追逐、嬉戲 或坐、臥、蹲、立,阻 礙交通。 <u>追逐、嬉戲或坐、臥、</u> 蹲、立,阻礙交通。

無障礙步行環境,並 管制車輛使用行為, 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 道外,得採取速限標 誌或標線、降速措 施、時段性行人徒步 區、行人優先區,或 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 境」。其中行人優先 區,指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劃定, 以行人步行為優先, 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 行車速率,並設置專 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 施之路段。

- 二、為配合前揭規定,定 明行人於行人優先區 得於道路全寬通行之 優先性,爰修正第一 項。
- 三、現行條文有關行人不 得恣意阻礙道路交通 之規定移列至第二 項,並酌增部分文 字,以資明確。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 越道路,應依下列規 定: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 越道路,應依下列規 定:

- 行人優先區不在此 限。
- 二、未設 越 於 內 而 者 至 有 止 延 三 有 路 路 行 未 劃 於 以 道 , 能 之 人 停 止 ; 劃 於 段 超 於 八 而 者 至 有 止 與 是 於 行 圍 延 行 停 止 ; 劃 於 段 。 於 段 應 線 , 線 前 設 停 緣 算 之 穿 應 線 , 線 前 設 停 緣 算
-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 分向限制線、設有 劃分島或護欄之路 段或三快車道以上 之單行道,不得穿 越道路。
- 四、行 或有 者 人 之 通 無 近 人 指 指 能 证 或 系 有 其 指 指 能 证 或 系 指 道 员 非 道 员 指 指 能 证 或 。 指 指 能 证 或 。 指 指 非 , 心 说 , 如 乘 灭 灭 應 , 如 速 通 绝
-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 人穿越專用號誌 者,應依號誌之指 示迅速穿越。
- 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 穿越設施,亦非禁 止穿越之路段穿越 道路時,應注意左

-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 分向限制線、設有 劃分島或護欄之路 段或三快車道以上 之單行道,不得穿 越道路。
- 四、行通者,員話指述為人之通常人。有權、人之,其指述,員話,其一人。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有權,一,其一,,有權,一,其一,
-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 人穿越專用號誌 者,應依號誌之指 示迅速穿越。
- 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 穿越設施,亦非禁 止穿越之路段穿越 道路時,應注意左 右無來車,始可 心迅速穿越。

右無來車,始可小	
心迅速穿越。	